

证券代码：872511

证券简称：智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龙城大街75号鸿泰国际大厦东楼10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刘彦隆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陈玉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百易腾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百易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易腾”）拟向深圳

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100,000.00 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14.4%。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百易腾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由百易腾法人乔栋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林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智林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林”）拟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670,000.00 元，期限 24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6.66%。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广州智林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由广州智林法人贾俊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